

北京九坤公益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1. 制度层级： 制度 细则
2. 制度密级： 绝密 机密 秘密
3. 分发控制

读者	文档权限
基金会理事、监事、秘书长及全体员工	只读。 严禁将此文件或其所含信息复制、转发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泄露，基金会将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 文件版本信息

版本号	变更描述	批准发布日期
1.0	新增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九坤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提高本基金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应当以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为披露信息的基本原则，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引下，对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予以规范。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基金会在民政部指定的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以及基金会门户网站、社交媒体等上级主管单位认可或是要求的其他公开方式上进行信息公开，涉及到第三方平台需要公开的相关信息时，按照平台要求进行公示。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基金会通过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包括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
- （三）慈善项目相关情况；
- （四）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五)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六)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五) 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第六条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要求，以统一的格式，在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公布（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

第七条 基金会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第八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 重大资产变动；

(二) 重大投资；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遵循基金会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之规定。

第九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条 基金会对已经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慈善项目信息、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信息、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信息、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开的，基金会选用适合方式，积极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基金会属非公募性质，如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合作募捐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以及互联网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基金会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基金会对下列信息范围及内容不予公开，但仍然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信息公开程序和保密

第十五条 理事会授权秘书处统筹和管理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

（一）秘书处组织对应部门进行信息公开内容的整理、编制，经由秘书长审核通过后，在相关公开渠道进行公开；

（二）需要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的信息，秘书处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内容的填报和披露，务必确保按时限和内容要求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六条 理事长为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秘书长可以在其工作范围内代表基金会对外发言，涉及基金会重大问题的对外发言事项，由理事会专门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秘书处应对信息披露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和反馈。

第十八条 基金会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对已披露的信息内容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 秘书处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制度第二章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自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